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1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張建文

債　務　人　致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秉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65,1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12141號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001	965,181元	48,259元	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	6.07%		
		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	6.16%	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	0.616%
		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9%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	0.629%
				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58%

		916,922元	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	6.07%		
			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	6.16%	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	0.616%
		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9%	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	0.629%
				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58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